

# 户县土地志

户县土地管理局

# 户县土地志

户县土地管理局

# 《户县土地志》

## 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兵团（户县土地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刘攀银（户县土地局副局长）

委员：高发旭（户县土地局副局长）

王水庆（户县土地局副局长）

刘禄瑞、崔建文、杨武顺、

乔更新、韩世玉

主 审：田兵团

副 主 审：韩世玉

主 编：张崇义 万森林

加强土地管理，

切实保护耕地。

陈金平

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

切实保护耕地  
造福乡村人民



己卯年正月

晓军题



拍好土地管理  
是美意國計民生  
的，十招大計

孫其德  
九十年二月  
首

贯彻土地法  
保护生命线

刘志斌

一九五九年四月

# 序 言

国以土为本，民以食为天。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它具有数量有限，功能不可替代，资源不可再生等特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人口逐年增加与耕地逐年减少的矛盾日渐突出。“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

为了借鉴历史经验，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不断增强人们珍惜土地的国策意识，我们编纂了这部《户县土地志》，作为完善、强化国策教育的一种补充和尝试。

《户县土地志》上限为1949年，下限为1997年。搜集资料，整理编写工作由1997年6月开始，数易其稿，几经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讨论审核，补充修订，于1999年元月定稿。

这部志书在编写过程中，本着体现地方性、资料性和如实记述的原则，力求资料搜集详实全面，文字表述准确朴实，史实数据有据可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土地管理工作几易其主，直到1987年国家实施《土地管理法》，各级政府成立管理土地的专门机构，才使土地管理走上统管和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因之为资料搜集形成一定难度，早期时段记述难尽人意。

《户县土地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县级有关部门和知情者的热情帮助，仅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阅者指正。

田兵团

一九九九年元月

#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大事记略	2
第二章 土地资源	10
第一节 地貌特征	10
第二节 土壤类型	15
第三节 水资源	22
第四节 气候资源	26
第五节 植被	29
第三章 土地制度	30
第一节 土地制度的沿革	30
一、氏族社会	30
二、奴隶社会	30
三、封建社会	30
四、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32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土地制度	33
一、土改时期的土地制度	33
二、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土地制度	34
三、人民公社时期及其以后的土地制度	36
四、全民所有制土地	36
第四章 土地利用	38
第一节 土地利用简史	38
一、历代的土地利用概况	38
二、新中国建立后对土地的开发利用	3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43
一、1991年底的土地利用状况	43

二、1996年底的土地利用状况 .....	96
第五章 土地管理 .....	98
第一节 土地管理的沿革 .....	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土地管理 .....	100
一、1949年至1957年土改和合作化阶段的土地管理 .....	100
二、1958年至1978年人民公社化阶段的土地管理 .....	101
三、1979年以后的土地管理 .....	103
后 记 .....	125
附 件:	
一、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	
1993年9月15日 .....	126
二、户县土地局《土地登记发证程序》	
1994年6月 .....	129
三、户县土地局《农村村民申报宅基地有关程序》	
1994年6月 .....	130
四、户县土地局《各类建设用地须备呈报材料》	
1994年6月 .....	131
五、户县土地局《建设用地收取费用标准》	
1994年6月 .....	133
六、户县土地局关于《户县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修正系数》的通知	
1995年5月24日 .....	134
七、户县土地局、户县人民银行《户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19日 .....	137
八、户县人民政府《户县土地估价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5月30日 .....	141

# 第一章 大事记略

## 1950年

9月13日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在第一区第八乡曲抱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1月 全县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

## 1951年

12月6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在解放区普遍进行查田评产的决定》，全县开始了查田评产工作。

## 1952年

5月31日 查田评产工作结束。全县丈量出土地497,995.4（比丈量前多出10,639.78亩）。经过民主评定各类等级土地常年产量，定出方案，报经户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各区乡政府按地等产量，归户造册，向农民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

6月 土地改革结束，贫雇农共22,033户，96,946人，分回土地72,774亩（其中没收地主土地47,692.59亩），人均土地提高到2.04亩。

## 1953年

2月 由涝店乡鲁家寨农民贾玉龙建立的户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土地以入股的形式归集体（即初级社）统一经营，但土地的所有权仍归社员私有。到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58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1%。

## 1955年

5月16日至翌年3月 户县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委员会，先后为国家重点工程八四五厂、第三发电厂和西户铁路专线征用土地8,080亩。

## 1956年

3月 全县建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4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2.93%。高级社实行土地归集体所有。

## 1957年

5月7日 县委向全县发出《关于农业社出租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农业社与社员和单干农民之间租出租入土地是一种剥削行为，应采取说服教育方法予以纠正处理。5月22日省委农村工作部向各县转发了此通知。

10月 户县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基本完成，入社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97.76%。土地由几千年的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1月 县委组织60%以上的劳力，奋战一月，在全县打新井，修旧井，开新渠，修旧渠，扩大灌溉面积10万余亩，掀起了农业合作化后对土地潜力大开发的首次高潮。其间省委书记白治民亲临现场考察。

## 1958年

4月5日至5月26日，7月至10月上旬 县委、县政府两次组织平川地区万余人上山、修田、筑坝、造林等开展“万人治山”运动。

10月 户县农村大搞深翻土地运动。全县组织十万劳力，万头耕畜，日夜突击，深翻土地39.8万亩，加上当年秋前铁铤深翻地数共计深翻耕地4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7%。

12月10日至翌年1月8日 县委从各公社抽调2.3万名劳力修建河网工程，一个月时间挖土方166万立方米，开通了白马河——涝店、涝店——大王、祖庵——城关、东岩村——晏平寨，四条宽10米、深5-6米，总长23公里的中型人造河道及与其相关的7条小河道，后因河水资源不足而弃置。

## 1959年

1月22日 县委发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政策性问题处理意见》，规定原农业社的土地、园地等生产资料一律无偿归公社所有。

5月11日 县委作出《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的决定》，其中要求以每头猪二分地的标准，分给社员养猪饲料地，并恢复社员自留地。

5月30日 县委就发展畜禽生产发出补充通知，要求按人均耕地面积5%的比例划分自留地，由社员长期经营，收入完全归社员，不计征购，不抵口粮，不缴积累。

6月15日 县人委就允许社员养家畜家禽；恢复自留地制度；鼓励社员耕种“四旁”零星闲散土地，谁种谁收；社员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仍归社员私有等四个问题，以布告形式通告全县。

## 1961年

元月12日至2月初 全县农村整风共清查出自1958年“大跃进”以来，各级平调和无偿占用生产队土地10,164亩，并基本退回生产队。

11月10日至翌年1月20日 县委在农村组织以讨论试行“农业六十条”为主要内容的冬季整风运动中，普遍推行了按土地等级定产，实行粮、棉、油征购任务大包干，解决了过去单纯按地亩分摊任务的不合理问题。

## 1963年

5月4日至13日 县委在贯彻“农业六十条”中，全县共收回侵占集体耕地5,926亩。

## 1971年

12月 在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中，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把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的问题，全县有115个生产队把自

留地划给社员自耕。

### 1974年

4月 县革委会成立治渭指挥部，动员甘河、涝店、渭丰、大王四个沿渭河公社共万余人，开始治理渭河工程，春季完成修筑沙堤16公里，拉沙土120万立方米，拉块石十万余立方米。

### 1975年

12月 县委、县革委会提出了户县园田化建设规划。

### 1976年

春季 户县园田化建设全面展开。

8月1日 县委书面向地委、省委和国家农林部报告半年来建设大寨县情况。全县已修建农田水利工程186处；平整深翻土地17.5万亩；完成太平河改道13华里的河床开挖和河堤砌石任务，河滩造地1,500亩；基本完成了渭河35华里的砌堤护岸工程；山区造林1.3万亩，植树200多万株；17条主干道路共500多华里长的路基基本修通，两边均已植树。

### 1977年

11月初 大王公社塬塬岭平整土地大会战开始，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吃住在会战工地。

11月下旬 全县上劳十万人左右，治理涝河下段。一个月时间，开挖涝河新河床15.3公里。

### 1980年

8月23日下午3时至9时 户县浅山及沿山一带突降暴雨达261毫米，引起40多华里以内的30多条沟峪山洪暴发，河流多处决堤，5万亩农田受淹，1.6万亩秋田被毁。

## 1981年

3月 县革委会组织在全县开展了土壤普查工作。

## 1983年

3月 县委、县革委会在天桥公社丈北村召开了有各公社书记、社长、县级各部门负责人等200多人参加的“土地管理现场会”。对该村14户“批空占耕”的违法建房全部拆除，宣布了对天桥公社主管领导和该村支部书记的处分决定。

## 1985年

1月2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严格土地审批权限的决定》，将下放给乡镇的生产用地审批权，收归县土地管理部门。

10月 成立户县土地管理所，归口县农牧局管理。

## 1986年

7月 户县土地管理所在五竹乡进行了村民宅基地发证工作试点。1988-1989年户县土地局在全县为村民颁发了宅基地使用证。

## 1987年

7月 县人民政府设立了“户县土地管理局”，对全县城乡土地实行统管。并对国家建设、乡村建设和村民建房等三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

## 1988年

1月至1991年4月 县土地局在全县开展了土地资源调查，也称“土地详查”。

4月 县人民政府先后决定并报批，从县农技中心划拨国有土地

52亩，建设朝阳小区，为距县城五华里以外，工龄30年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解决家属住房问题，共计220多套。

5月至12月 县土地局组织人力，对县城地区的地籍进行了试点调查。这次调查获得国家土地局“应用科学技术”三等奖。

9月至1989年底 县土地局在全县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搞清了国有土地的权属、面积、使用情况，整理建立了国有土地地籍档案。

10月 人大常委会根据《土地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户县实际，制定了《户县贯彻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 1989年

4月至12月 县委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挂帅，有关部门参加的清房领导小组，抽调县、乡干部353人，对全县事、企业单位、村民宅基地和城镇居民建房用地进行全方位大清查，查出违法占地案件877件，占地669.2亩，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 1990年

12月 县土地局办公地址由原农牧局奶畜公司迁到现址——“三球仪”十字西北角。

### 1991年

4月 县政府在玉蝉乡孙家礅村召开万人大会，依法拆除该村支部书记王志平违法建房6间。

6月25日 国务院已将《土地法》颁布的6月25日定为全国“土地日”。这天，户县开始了第一个“土地日”宣传活动。

## 1992年

6月 县政府从县煤建公司划拨国有土地26亩，建设沔京小区，主要解决乡镇干部的家属住房问题。

## 1993年

5月 县政府批准甘亭镇东街村撤村转户。

7月至1995年10月 户县对土地隐形市场进行了清查整顿。

9月15日 县委、县政府联合发文，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对加强土地管理，解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等方面作出了政策规定。

## 1994年

3月下旬至1995年12月 县政府组织在全县进行了耕地质量评定定级定产工作。

6月 县政府决定对国家建设用地实行统征，即建设用地单位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由县政府统一实行征用，统一组织拆迁、安置，统一收取和支付征地费用，统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1995年

3月至12月 根据省政府《关于认真检查纠正乱占、滥用耕地和土地撂荒的通知》，县土地局对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大清查，也称“土地执法大检查”。

4月4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城“人民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4月16日 西安亚建国际高尔夫球场在草堂镇杨家坡举行开工典礼，一期工程占地1260亩。

5月至6月 县土地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全县国有企业和单位的土地